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翰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翰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506號

05 被 告 陳翰琦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0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翰琦於民國114年2月12日0時1分許至同日1時10分許間，
12 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某友人住處，食用含有酒精之燒酒
13 雞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4 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5 之犯意，於同日1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時46分許，行經宜蘭縣羅東鎮
17 南門路與中山西街口，因違規停車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陳
18 翰琦身上有濃厚酒氣，乃當場對其實施吐氣（呼氣）酒精濃
19 度檢測，並於同日1時51分，測得其測定值為每公升0.42毫
20 克（mg/L），而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翰琦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並有被告之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查詢結果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
26 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楊 淨 淳